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落實公司發展戰略，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的效率和決策的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方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該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會成員人數。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協調公司各部門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會議文件準備、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推動ESG體系建設並審閱ESG報告；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其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對會議所議事項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章 檔案保存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

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檔案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若本中文版本內容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